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 110 學年度暑期重（補）修班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提供本校進修部學生因需重補修課者或因修習輔系、雙主修之課程需要者，特辦理本學年度暑期重（補）修班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 107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「大學暑期開課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填表調查日期：111 年 4 月 18 日（一）至 5 月 5 日（四）（每班統一調查並請按時繳回調查表）。

四、公佈開設課程：111 年 5 月 12 日（四），將同時公告於公佈欄及進修部網頁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5 月 16 日（一）至 5 月 22 日（日）

六、報名地點：進修部辦公室

七、報名方式：至進修部辦公室領填暑修班選課單、填寫後請交由各系業務承辦人員審查。（※每人申請所修科目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）。

八、繳費日期及地點：111 年 5 月 16 日（一）至 5 月 22 日（日）上班時間於進修部辦公室 9 號櫃檯繳費。

九、上課日期及排課時間：111 年 7 月 4 日（一）至 8 月 12 日（五）晚上 18:30~21:45。〈作息時間與平常上課時間，上課日期如遇重要事項衝堂時則順延〉

十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學生須重補修課者。

（二）學生因修習輔系、雙主修之課程需要者。

（三）休學學生不得參加重補修班。

十一、參加暑期重（補）修之學生，在校生每學年度修習之學分不得超過 10 學分，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不得超過 15 學分；學分時數費、電腦實習費、語言實習費依規定繳交，除人數不足不開班退費外，開課後退選者，概不退費。

十二、每課程科目報名人數超過 10 名（含）始得開班，如因申請開班人數不足，將不予開班；惟若切結補足 10 人之學分費時，則可申請開班。另若日間部開設科目之名稱、內容及學分數相同者，經進修部主任同意可跨部參加日間部暑修班。

十二、凡參加暑修之學生，必須依照所排定之時間按時到校上課，如因病、因事請假必須依照正式上課期間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曠課、扣考之規定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重（補）修學生之學期成績一律從嚴考核，其成績之計算與正式上課相同。（平時成績佔 30%、期中考試成績佔 30%、期末考試成績佔 40%，若任課老師須變更考核成績比率，經申請核准變更之。）

十四、考試日期：期中考試（第三週該科上課最後一天）；期末考試（第六週該科上課最後一天）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陳請進修部主任核准後實施。

進修部 啟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110學年度暑修班開課調查表

班　　級		請班代統一調查.於5月5日前繳回進修部各承辦人	
姓　　名	科　　目	學　期　別 （上/下）	學　　分

附註：辦理暑期重（補）修之規定如下：

1.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
2.因轉系、轉學等原因，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
3.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。

***4.請務必確實填寫課程名稱，避免統計爭議。**

5.如格子不足，請自行複印。